

# 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其应对\*

□吉宇宽

**摘要** 传统时期乃至网络时期的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规则,都不能支持高校图书馆基于慕课的“互联网+教育教学”的新模式。修订法定许可规则,改“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为“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正确反映图书馆慕课传播的著作权侵权免责诉求,获得“适当的”豁免权,将有利于提高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的有效性。

**关键词** 高校图书馆 慕课服务 合理使用 法定许可

**分类号** G250.7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18.04.010

## 1 引言

慕课是向大规模学习者提供的在线开放课程,它促进了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给高等教育教学的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1年,由斯坦福大学教授开设的慕课“人工智能入门”(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吸引了全球16万学习者在线学习;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合作创办的非营利性在线教育Edx平台,与109个机构合作,到2016年底,提供慕课1300门,北美地区43%的高校将自己的慕课向Edx提供,平台上注册用户1000万,Edx引领了美国大学的慕课教育<sup>[1]</sup>;在英国,2012年以开放大学为首的10所大学宣布成立慕课联盟;2013年,欧洲远程教育大学协会(EADTU)慕课计划实施,该计划的慕课平台“OpenupEd”的合作伙伴不限于欧盟国家,以色列、俄罗斯等非欧盟大学也在其中<sup>[2]</sup>。2012年,我国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宣布加入Coursera、Edx、Udacity等平台,同时中国大学慕课、学堂在线、好大学在线、华文慕课等慕课平台脱颖而出,标志着我国的在线教育进入新阶段。慕课给教育教学带来了新机遇,图书馆作为教学、科研服务机构,依靠优良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快速的网络和舒适的学习场所,也开始为读者提供专业的慕课服务。例如,2014年4月,纽约图书馆与慕课供应商Coursera合作,在布

朗克斯区和曼哈顿区的几个分馆开展基于Coursera平台的系列网络课程,随后,美国多家高校图书馆相继开展慕课在线教育服务<sup>[3]</sup>。虽然欧盟各国图书馆在慕课发展的早期并未参与其中,但在慕课“人人享有”理念的促使下,图书馆开始广泛地参与慕课的制作和传播<sup>[4]</sup>。例如,瑞典卡罗林斯卡学院图书馆利用自身的资源制作并在Edx平台发布了“R语言的数据探索”这门课程;英国国家图书馆与“未来学习”(Futurelearn)平台合作开设的第一批慕课课程已经上线。其实,欧盟各国图书馆发布的课程内容不仅仅只限于图书馆学、文献学、信息检索、信息素质教育等内容,还包括馆员擅长的非图书情报类的学术课程。

2013年,我国图书馆开始着手慕课在线教育服务。2013年11月,上海图书馆主办全国第五次图书馆2.0研讨会,就慕课浪潮下图书馆的角色定位及服务教育教学进行了讨论<sup>[5]</sup>。2013年12月30日下午,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的创新交流沙龙以“慕课环境下信息素养课程建设”为议题,邀请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科学实验中心高级实验师、图书馆高级顾问、安徽省数字图书馆网络公开课建设组组长、安徽省高校信息素养课程联盟负责人罗昭锋担任嘉宾,与来自上海地区的50余位同行共同探讨新形势下的信息素养教育发展的机遇与对策<sup>[6]</sup>。2013年,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与网易、汤森路透合作,将罗昭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互联网+”背景下的数字图书馆著作权利益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6BTQ009)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吉宇宽,ORCID:0000-0002-2401-9465,邮箱:30040031@vip.henu.edu.cn。

锋主讲的“文献管理与信息分析”慕课课程提供给了“网易云课堂”、TOPU 平台等开放共享。目前,清华大学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哈尔滨工程大学图书馆等几十所大学图书馆已经开展了慕课服务,其他部分高校图书馆开展慕课宣传、成立慕课学习小组,积极地为开展慕课服务做准备。可以说,凭借优良的技术设施、丰富的信息资源、舒适的学习空间和精准的信息服务能力,高校图书馆开展慕课服务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大趋势。

基于维护著作权利益平衡或者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著作权法设立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对传统教育和远程教学予以支持。但是,由于慕课自身的特殊性质和运行模式,传统时期乃至网络时期的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以及法定许可规则,已经不能适应基于慕课的“互联网+教育教学”的发展需求,致使高校图书馆在慕课的制作和传播过程中,容易陷入著作权侵权的境地。因此,分析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著作权侵权的原因、反映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的著作权侵权免责诉求、探索恰当的著作权侵权控制策略,是图书馆、立法和司法等社会各界亟须解决的新课题。

## 2 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应对

### 2.1 高校图书馆制作慕课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分析

慕课课程是教师按照脚本、PPT 和提示词对某一课程进行讲解,通过拍摄、后期制作等形成的一部新的视频作品。此外,慕课课程还附加教师简介、课程内容摘要、大纲或目录、测验、作业、考试等。这些内容都是由慕课制作者创作,若出现著作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应由慕课制作者承担。高校图书馆慕课课程的来源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网络获取开放的慕课资源,另一种是高校图书馆作为建设主体自己制作慕课课程。在遵守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的情况下,高校图书馆获取开放的慕课课程,一般不会侵权,但是,图书馆在制作慕课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作品,如果他人的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图书馆就有可能侵犯他人的复制权。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成一份或多份的权利”<sup>[7]</sup>。复制权是著作权人最为核心的专有权利,除却例外规定,非经著作权人许可,其他使用者不能复

制著作权作品。但是,公众和机构使用者不能一味地依靠许可而有偿使用作品,这将不利于作品自身的传播、促进人类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基于个人学习、研究、文化教育等公共利益的需要,著作权法设立合理使用制度,在著作权的专有领域内,划出一定的区域供使用者无须许可而免费使用作品,但是作者的著作权利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侵害,从而使得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的愿望都得到满足,使得他们的著作权利益达到一种动态的平衡<sup>[8]</sup>。依据美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 4 要素的判断标准,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制作享有合理复制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复制的目的是为了个人消费、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社会公益需要;②复制的作品只能是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③复制作品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④复制不能对作品的潜在市场产生影响<sup>[9]</sup>。而《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第 5 条第 3 款则规定:为教学的举例说明或科研目的,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sup>[10]</sup>。我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个人学习、研究、欣赏目的,可以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第 6 款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sup>[7]</sup>。可见,无论是合理使用因素主义,还是规则主义,都要求合理使用必须满足“特殊的目的”、“特定使用方式”、“适当的使用数量”、“面向特定的群体”等条件。但是,由于慕课具有自身的特性(“Massive”——大规模的;“Open”——开放的;“Online”——在线的;“Course”——课程),致使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制作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在教室或者图书馆等类似于教室的地方”、“在授课的时间范围”、“面对课堂的学生”、“不得出版发行(慕课在线传播相当于传统时期的出版和发行)”等限制性条件。因此,传统时期的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条款已经不能够适应现代的基于慕课的“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

在教育界、图书馆界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倡导下,2002 年美国制订了《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简称《TEACH 法案》),将合理使用延及到网络教育<sup>[11]</sup>。但是,《TEACH 法案》对于课程制作的合理使用提出了严格的限制性要求,要求教育机构必须是非营利性质的,并且课程要在一定的范围内传播。

2014年,英国《著作权法》为教学设置了专门的合理使用条款:基于非营利目的,为了说明一个观点,可以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但使用时必须附上致谢辞<sup>[12]</sup>。我国香港的《著作权条例》第41A条第5款规定,在授课时间段内,提供给需要在特定学程中授课或接受教育目的的人使用作品复制件属于合理使用范畴<sup>[13]</sup>。美国、英国、我国香港的著作权合理使用条款都是限于教学活动、非营利教育机构面向特定人群提供特定课程的教学安排。由于高校图书馆属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机构,制作慕课是为了服务教育教学,也是响应国家教育的计划安排,从这点来看,高校图书馆享有合理使用权没有疑义。退一步讲,高校图书馆即使不符合以上几点,慕课制作只是为了自己使用不予传播,这仍然符合合理使用要求,但是慕课却发挥不了太大价值。网络中的复制和传播交融,复制就是为了传播,传播本身就隐含了复制。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制作就是为了传播,并且慕课的传播具有大规模、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的特性。例如,截至2017年6月,中国大学慕课平台上注册用户达到500多万,报名选课人次1200多万;2014年8月13日,中国大学慕课平台上,浙江大学翁恺老师的《C语言程序设计》课程的选课人数突破5万人,选课者来自世界各地。公众通过“注册”就能够成为慕课课程的学员,仅仅一道“注册”程序已经不能消除慕课向不特定群体传播的特征。当高校图书馆将复制他人作品而制作的慕课课程向不特定的人群传播时,就必然侵犯著作权人的专有权,使得著作权人的利益大大受损,高校图书馆享受合理使用权的基本条件就丧失了。因此,现行各国或地区的网络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规则,也不足以支持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

## 2.2 避免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侵犯著作权的策略

以往的研究试图通过以下几种策略来应对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的著作权侵权行为。①使用公有领域作品。由于过了著作权保护期的处于公有领域的作品,使用者无须著作权人许可,也不需付费,在标示作品作者、出处和不危害作者人格利益情况下,可以自由使用,因此,学者胡佛(S.Hoover)等建议图书馆制作慕课时,多多使用公共领域资源<sup>[14]</sup>。②使用开放获取的资源。开放获取的资源属于作者放弃著作权财产权,以CC协议许可的模式,让使用者在遵守CC协议条件下免费使用。因此,开放获取的期

刊、图书与数据等资源成为图书馆慕课制作使用的重要资源。例如,美国杜克大学图书馆有针对性地收集、加工、整理、汇编来自于学科仓储、机构仓储等开放存取的书刊和其他资源,供图书馆制作慕课之用<sup>[15]</sup>。③依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例如,加拿大温莎大学图书馆的慕课课程制作,作品的使用依靠集体管理组织获取授权,通过CLEW结算;加拿大女皇大学图书馆提供3种类型的著作权结算服务<sup>[14]</sup>;美国印第安纳普度大学图书馆建立的ERROL系统与著作权管理组织进行联系,从而争取按期获得授权;美国的CCC(著作权结算中心),通过PAPERSTATES、PAPERSTREAM、GETIT-NOW等专门为图书馆设计的服务项目,尤其是PAPERSTREAM可以帮助图书馆多渠道快速获取作品文档<sup>[16]</sup>。④对于单个作品需要著作权授权时,高校图书馆直接与著作权人进行协商取得授权;对同一著作权作品下多种类型的作品,高校图书馆通过一家或几家集体管理组织购买该作品所有其他形态的著作权。例如,英国开放大学在慕课课程“10分钟英语史”中,将所有知识点以漫画形式展示<sup>[17]</sup>。使用公有领域和开放获取的资源的确是一种规避侵权较好的策略选择,但是,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制作不能仅仅使用此类资源,这有可能导致慕课课程达不到教育目标,从而影响教学质量。协议许可因为环节过多而繁杂,不能契合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使用的快速许可、快速传播的特点。除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大多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不发达、不完善,导致这些国家的高校图书馆制作慕课获取著作权许可的效率不高,从而降低慕课的传播效率,阻碍基于慕课的在线教育的开展。

在现行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规则难以支持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的情况下,修订法定许可规则成为可行的替代选择。依据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8条(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sup>[18]</sup>。《条例》在限制了慕课传播范围的前提下,以法定许可规则的模式,要求慕课制作者和依法获得者支付费用使用他人作品和

传播慕课课程。比起合理使用条款,我国对于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利用他人作品的要求条件虽然严格,却不失为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较好选择。尽管如此,我国《著作权法》的法定许可规则依然对图书馆制作慕课课程向不特定使用者大规模传播持不支持态度。因此,对《条例》第8条的法定许可规则进行修改,让其支持高校图书馆慕课课程的制作与传播尤为必要。具体地说,把“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修改为“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这样,就把高校图书馆慕课制作后的服务对象由“特定”扩张到“不特定”群体。其实,扩张高校图书馆慕课服务群体以后,著作权人的利益不仅没有受损,反而有利于实现。法定许可规则设立的宗旨在于,让使用者绕过经著作权人许可的环节,只需付费即可使用著作权作品。因此,《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1条第2款<sup>[19]</su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议)第14条<sup>[20]</sup>、《罗马公约》第12条<sup>[21]</su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10条都规定:在不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特殊情况下,可在国内法中对于著作权人的权利,以法定许可的形式进行限制,同时规定,法定许可规则可以“适当地”延伸到数字环境<sup>[22]</sup>。这就为高校图书馆因制作慕课而快速获取作品和利用作品提供了国际法依据。因此,依据国际法的规定,我国可以修订《条例》的法定许可规则,允许慕课向不特定的使用者提供。这样,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制作不再需要著作权人的许可而通过直接付费就可使用他人作品,从而大大提高著作权的许可效率;高校图书馆依据法定许可规则,依据官方价格支付作品使用费,又省却了价格协商环节,可以大大降低作品使用的交易成本。毫无疑问,适用修订后的法定许可规则有利于提高慕课制作过程中高校图书馆等作品使用者的数量,而随着作品使用的数量和次数的提高,著作权人的收益也随之扩大。因此,对于高校图书馆和著作权人来说,是一个双赢的结果。

### 3 高校图书馆传播慕课著作权侵权认定及免责主张

高校图书馆传播慕课课程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依靠第三方平台,二是依靠自建或合作建立的平台。高校图书馆与第三方平台服务商签订协议,获得授权传播慕课课程,如果出现慕课传播侵权行为,

应由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负责;如果慕课课程是高校图书馆制作并存在侵权行为,应由图书馆负责。如果图书馆没有获得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的许可,私自链接平台传播慕课,属于侵权行为,图书馆应承担侵权责任。由于第三方平台提供商与图书馆自建平台服务慕课传播的责任大致相同,关于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的传播慕课侵权责任认定的讨论不予赘述。以下重点分析图书馆作为慕课平台提供者,在慕课传播过程中,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及免责主张。

#### 3.1 高校图书馆在慕课传播过程中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高校图书馆通过自建平台传播慕课,相当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据《条例》第22条规定<sup>[18]</sup>,高校图书馆通过自建慕课平台向公众传播慕课课程,如果不符合以下5项条件,就被认定著作权侵权。①明确标示传播平台(网络空间)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②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慕课课程;③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慕课课程侵权;④未从服务对象提供的慕课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⑤在接到著作权人的通知书后,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慕课课程。关于这5项条件的适用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只有全部符合《条例》5项条件,高校图书馆上传的侵权慕课课程才不被认为著作权侵权。这种观点不符合侵权认定的基本原则。如果高校图书馆慕课平台上某一服务对象上传著作权侵权的慕课,高校图书馆不知道也没有理由应当知道上传的慕课侵权,也未改变作品,也未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并且在著作权人也不通知高校图书馆的情况下,却以高校图书馆未“明确标示”其只是提供慕课平台为由,认定高校图书馆侵权,显然违背侵权认定的基本原则。美国《数字千年著作权法》(DMCA)第512条(C)款规定了三项“免责条件”<sup>[23]</sup>,而《条例》第22条增加了两项,第1款:慕课平台提供者明确标示该平台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第2款: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慕课课程。在这里,《条例》第22条第1款的“明确标示”条件与侵权构成难以匹配。因为高校图书馆没有明确标示其慕课平台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就认定高校图书馆对服务对象上传侵权的慕课课程的行为侵权,从《条例》来判断,似乎有法律依据,但是,因为“服务对象上传侵权的慕课课程”与“图书馆明确标示平台是为服务对象提供”之间缺乏

事实联系,所以从实际来判断,缺乏事实依据。这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案例中也是从来没有的。因此,高校图书馆作为慕课平台的提供者,在没有明确标示其平台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的情况下,即使不能依据《条例》第22条主张侵权豁免,也可以依据《民法》或者《著作权法》关于侵权主体、行为、事实与结果的关系等条款提出抗辩<sup>[23]</sup>。因此,当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平台服务不完全具备《条例》5项条件,还可看是否满足我国《民法》或《著作权法》规定的免责要件,才符合侵权认定的基本原则。

### 3.2 高校图书馆慕课传播著作权侵权的免责主张

正确理解高校图书馆慕课传播著作权免责条款含义,提出高校图书馆的免责主张,可获得“适当的”著作权侵权豁免权。依据《条例》第22条第2款的规定<sup>[18]</sup>,关于“高校图书馆未改变侵权的慕课课程”,有不同的理解,带来不同的侵权结果。对于在高校图书馆慕课平台上服务对象上传的慕课课程的边框嵌入或叠加网站标记的现象,有人认为高校图书馆是对服务对象上传慕课课程的“改变”,高校图书馆的身份因而演变成慕课课程新的上传者,高校图书馆因服务对象上传的慕课课程本身已经侵权而要承担直接侵权责任。有人则持相反的态度,认为图书馆没有侵权,也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其实,高校图书馆因在服务对象上传的侵权慕课课程的边框嵌入或叠加网站印记而被认定直接侵权,是违反《条例》和《数字千年版权法》的立法意图的。《条例》第21—22条规定的自动接入、存储、传输的平台提供者的免责条件,都包含“未改变作品”<sup>[18]</sup>。对《条例》第22条中的“未改变作品”的正确理解,应当是高校图书馆未改变服务对象上传慕课课程的内容。高校图书馆在服务对象提供的慕课课程边框标示网站的印记,只能被看作是“标示网站是为服务对象提供空间”的一部分,并没有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慕课课程的实质内容作任何改变,因此,高校图书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依据《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sup>[18]</sup>,高校图书馆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慕课课程侵权,而上传了慕课课程,就构成了间接侵权,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早期的网络服务器的集中管理模式,要求高校图书馆负责审查和注意难度不大,随着云计算、P2P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服务器大多是分散式管理,高校图书馆作为慕课

平台提供者对于服务对象不直接控制,尽审查和注意义务的难度极大。从立法来看,其他国家的著作权法至今没有设置审查义务,《条例》第22条第3款对于我国的高校图书馆来说,未免过于苛刻,因此,建议去除《条例》第22条第3款的相关规定。

依据《条例》第22条第4款规定<sup>[18]</sup>：“未从服务对象提供的侵权慕课课程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此条款借鉴了《数字千年版权法》第512条(c)条的第2款规定，“在服务提供者具有控制侵权行为的权利和能力的条件下,未从侵权作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sup>[23]</sup>。我国减少了前提条件,使得我国的慕课平台提供者的责任重于美国。对于高校图书馆从服务对象提供的侵权慕课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理解和适用,也存在分歧。有人认为高校图书馆从在慕课课程边框加广告行为和慕课课程播放中的在线互动、社交讨论、课程评价中直接获益,或者从慕课学习的路径、规律、倾向等分析数据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有人认为高校图书馆没有直接获利。Coursera、Edx、Udacity等慕课平台提供者属于营利性机构,吸引服务对象上传慕课课程资源,再向公众开放,以及在慕课课程边框投放广告等行为,目的都在于提高网络使用的粘性,提升公众的信息消费总量,从而获取经济利益。这对于司法者产生了干扰,错误地把图书馆提供慕课平台等同于其他营利性平台提供者,让图书馆承担侵权责任。其实,对于非营利的公益性的高校图书馆来说,对服务对象上传的慕课课程边框加网站印记或公益性广告,不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而是向读者使用慕课课程作宣传或者指引读者使用图书馆的其他资源,绝不是为了提高网络使用的粘性而与第三方网络服务提供者分享网络经济利益。因此,高校图书馆在慕课平台加网站标记和投放公益性广告,不应该认为是从侵权慕课课程直接获得经济利益,高校图书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慕课课程播放中的在线互动、社交讨论、课程评价属于网络协同创作模式,应该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由参与讨论、评价的慕课使用者享有著作权,但是,他们必须依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放弃著作权财产权,供高校图书馆及其他使用者免费使用,高校图书馆不能拿慕课讨论及评价内容获取利益,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高校图书馆作为慕课平台提供者,对于慕课学习的路径、规律、倾向等分析数据享有著作权,可以授权使用者有偿使用,但是,作

为公益性机构,高校图书馆不应该也从没有依靠其著作权资源让读者有偿利用,因此,高校图书馆免费让公众使用分析数据,不属于依靠服务对象上传的慕课直接获得经济利益,不应承担慕课侵权责任。依据《条例》第22条第5款<sup>[18]</sup>,高校图书馆在接到著作权人的通知书后,删除被认为侵权的慕课课程。此条“通知与移除”规则,为高校图书馆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后提供了著作权侵权豁免权,从而为高校图书馆的慕课平台服务提供了一个避风港。但是,如果高校图书馆故意拖延或者做出错误的、不实的陈述,使得著作权人遭受侵权的,高校图书馆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美国《著作权法》第17章第512条<sup>[25]</sup>、韩国《著作权法》第6条<sup>[26]</sup>都明确规定了错误的、不实的陈述造成侵权的责任。我国《条例》仅规定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而受处罚的规定,没有关于错误的、不实的陈述侵权责任的详细规定。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1款<sup>[27]</sup>、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和第9条的规定<sup>[28]</sup>,高校图书馆作为慕课平台提供者应该承担侵权责任。然而,依据《条例》第24条规定<sup>[18]</sup>,因著作权人的通知导致图书馆错误删除慕课课程,或者错误断开慕课的链接,给公众造成损失的,著作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校图书馆则享有侵权责任的豁免权。

## 参考文献

- 慕课的挑战与大学的未来:访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李志民[EB/OL].[2017-05-15]. <http://webplus.cqmu.edu.cn/s/123/t/616/a/52487/info.jspy>.
- 罗博.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与高校图书馆角色研究综述[J].图书情报工作,2014(3):130-136.
- Matt E. Public: NYPL Partners with Coursera [J]. Library Journal,2014(11):12-13.
- 梁勇进.欧盟大学图书馆慕课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图书馆,2015(11):70-73.
- 2013年全国第五次图书馆2.0研讨会(Lib2.13)[EB/OL].[2017-05-16]. <http://fanya.chaoxing.com/course/242096.html>.
- 交大图书馆创新沙龙专场交流慕课环境下信息素养课程建设[EB/OL].[2017-05-18]. <http://news.sjtu.edu.cn/info/1003/183112.htm>.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2017-05-20]. [http://www.law-lib.com/law-law\\_](http://www.law-lib.com/law-law_)

- view.asp?id=310803.
- 吴汉东.合理使用制度的经济分析[J].法商研究,1996(2):1-12.
- 魏正才.美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对我国启示[J].法制博览,2016(15):64-65.
- 欧洲议会及欧理事会.《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EB/OL].[2017-05-20]. <http://www.maxlaw.cn/l/20151025/832412366998.shtml>.
- 冉丛敬.美国《技术、教育与版权协调法案》立法及其对信息公共获取豁免制度的启示[J].图书情报知识,2006(2):10-14.
-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xceptions to Copyright: Education and teaching[EB/OL].[2017-05-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1/Education\\_and\\_Teaching.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1/Education_and_Teaching.pdf).
- Cap.528CopyrightOrdinance[EB/OL].[2017-05-25]. <http://www.hkii.hk/eng/hk/legis/ord/528>.
- 鄂丽君.加拿大大学图书馆的版权信息服务[J].图书馆论坛,2014(8):55-58.
- 郝瑞芳.大学图书馆版权管理和版权服务新视点[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5(4):46-50.
- 范小燕.高校图书馆慕课版权服务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J].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16(12):101-105.
- 彭冀晔.大学图书馆慕课版权清理问题探析[J].图书馆建设,2015(4):30-33.
- 国务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2017-05-30]. [http://www.gov.cn/zwgk/2013-02/08/content\\_2330133.htm](http://www.gov.cn/zwgk/2013-02/08/content_2330133.htm).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EB/OL].[2017-06-10].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ip/berne/>.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EB/OL].[2017-06-10]. <http://www.ipr.gov.cn/zhuanti/law/conventions/wto/trips.html>.
- 《罗马公约》[EB/OL].[2017-06-10]. [http://www.gsipo.gov.cn/zcfg/detail.php?n\\_no=34091](http://www.gsipo.gov.cn/zcfg/detail.php?n_no=34091).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EB/OL].[2017-06-10].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ip/wct/>.
- 美国《千年数字著作权法》[EB/OL].[2017-06-15]. <http://www.baik.com/wiki/>.
- 王迁.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再研究[J].法商研究,2010(1):85-91.
- 美国《著作权法》[EB/OL].[2017-06-15]. <https://wenku.baidu.com/view/e361aa62f5335a8102d22057.html>.
- 韩国《著作权法》[EB/OL].[2017-06-15]. <http://baik.baidu.com/link?url=khgdx6od3YrEk587S2ePER-P27smJbBOQMH9nXbh7QO4gUWUyLg5g>.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EB/OL].[2017-06-30]. [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2/2009-12/26/content\\_1533221.htm](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2/2009-12/26/content_1533221.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EB/OL].[2017-06-30].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6777.html>.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文献信息研究所,开封,475001

收稿日期:2017年7月21日

(转第111页)